

短新闻

再说平安

“红黄蓝”里话平安

通讯员 吴含程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走进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岭下派出所，红色的党旗迎风飘扬，金黄色的奖牌挂了满墙，身着藏蓝制服的村警们忙进忙出，“红黄蓝”三种颜色相得益彰。今年以来，岭下派出所辖区治安持续向好，基本实现了“秩序好、发案少、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平安目标。

“新时代公安队伍一定要聚焦创新求变，锻造实干担当的过硬本领。”岭下派出所教导员虞丹京说，该所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依托“警体技能”“警务实战”等训练角开展练兵强警活动。

“真的非常感谢，要不是你们，我们这个矛盾都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解开。”上周，岭下派出所“1+1”调解工作室里，合作伙伴耿某和王某在“老娘舅”叶志前的调解下握手言和。此前，二人因退股协议具体事项的拟定产生分歧。要不是老娘舅，两人多年的情谊就保不住了。为确保辖区稳定，岭下派出所积极探索调解新路径，成立了“1+1”调解工作室，2名专职派驻调解员日常化在岗。

在金东区江东和岭下两个乡镇的田间地头，总能看见村警们忙碌的身影。“阿婆，最近盗窃案多起来了，门窗一定要关好”“有人假冒镇干部进行诈骗，大家要多长个心眼，不要被骗”……无论是安全提醒还是反诈宣传，村警们总是走村入户走在第一线。

守护高层消防安全

通讯员 俞珂尔

本报讯 日前，为预防电动自行车在充电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新昌县检察院深入辖区多个高层住宅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察官经实地调查发现，高层小区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等情形较为普遍，部分小区车棚配置不规范、防火分隔未设置、物业消防制度落实不到位……这些问题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安全隐患。

为有效落实监管职责、提高整改质效，新昌县检察院与相关部门召开圆桌会议，梳理高层住宅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堵点、难点和痛点，明确职能部门监管职责，提高对风险隐患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等全链条闭环管控水平。结合检查发现的问题，新昌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对问题小区即时整改，督促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及时消除隐患，切实防止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

2021浙0502民初3388号

吴兴政贤小吃店：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3388号原告上海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小被告吴兴政贤小吃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上海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0元，减半收取800元，由原告上海利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2021浙0503民初2609号

沈海章：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龙溪瑜伽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湖州龙溪瑜伽馆的诉讼请求。

2021浙0523民初4710号

杭州哲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华建筑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恒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诉讼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建筑施工承托合同；2.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163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答辩期满后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辨不答辩的本案审理，逾期答辩即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裁定自成议庭审理，定于2022年2月10日下午14点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702破236号

本院在2015年金婺民字第5212号执行案件中发现浙江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1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浙江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3日指定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通过诉讼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中逾期期限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466号

浙江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

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财产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财产会议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等情况报告。未在期限内提

交相关材料的依法直接认定为不履行法律义务。

浙江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

12月17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被担保额

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务并附证明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视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

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

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所产生的费用。未申

报债权的不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晨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

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7日9时于金华市婺城区人

民法院第四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原告吴利华诉被告吴

利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的权利

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合议

庭公告送达期限内送达。

2021浙0523民初4710号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

华建筑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恒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6日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

会议的债权人或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及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

执业证及特别授权委托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3284号

吴贤杰：本院受理原告胡金英与你被告吴贤杰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

2021浙0782民初13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

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

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中逾期期限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预交当事人的人数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6466号

李晓：本院受理原告吕建强与被告吴晓玲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

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

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

裁定书、特别授权委托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提起上诉，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918号

孙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理曾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提起上诉，上诉于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0712号

陈玲：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0712号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忠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0712号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忠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0712号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忠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0712号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忠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0712号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忠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0712号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忠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0712号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忠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10712号

浙江一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忠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